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藝馥

電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4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中華祖父母關懷協會辦理「114年（第5屆）全國『好漾爺爺（奶奶）』選拔表揚暨『新代間零距離』活動計畫」，收件期限修正為114年4月23日，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人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008901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業經本署於113年8月28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5776號函知在案，請轉知所屬人員旨揭收件期限調整訊息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9/26
14:28:19
電 交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7274